法院公告

2016年8月31日

(2016)浙0602民初2910号

欧任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2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042号

俞新浩: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0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047号

楼丽芳: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668号

蒋婉芳、张强、绍兴昊昶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飞强服饰厂、许幼云、陈云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6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83民初3995号

嵊州市圣旺服装有限公司、嵊州市汇锦制衣有限公司、王庆红、陈婵、吕彩珍、徐小永、周俊儿、徐佳丽:本院受理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三江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告知书、风险及外网告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670号

浦江县卡卡拉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区广化俊萍鞋料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36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478号

程海峰: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茂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44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808号

马友:本院受理原告卢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12月22日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催2号

申请人刘日敏因遗失银行本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1030337525372087,票面金额为20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6年8月24日,申请人为刘日敏,收款人为刘日敏,最后持票人为刘日敏,付款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县支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5)嘉盐民初字第1596号

胡新鸣: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永君与被告浙江海安建设有限公司及你(作为第三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盐民初字第15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1454号

杭州晟之鹏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县琪琪塑料包装制品厂与被告杭州晟之鹏服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4民初14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1759号

曹赟:本院受理原告李继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1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4230号

郑义轩、刘武红:本院受理王继明诉郑义轩、刘武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井架租赁费人民币2.3万元;2、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现将肖建平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程思瑶、人民陪审员许旻一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1月23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349号

王新生:本院受理原告张云春与被告王新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沈赤惠、雷雯安、毛正西、叶玉莲、徐晓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根据其与沈赤惠、雷雯安、毛正西、叶玉莲、徐晓炜签订的承租坐落于丽水市莲都区水阁绿谷大道58-2-6房屋的《补充协议》,将应支付的2015年9月15日至2016年9月14日的租金共计人民币852017.41元提交于我处。

请上述出租人共同持身份证件前来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财富国际大厦三楼东

联系电话:0578-2106083 、0578-2106070、0578-2106068

浙江省丽水市莲城公证处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丰收贷记卡催收通知书

浙江省江山市新塘边镇塘边村荷塘头74号祝民威(身份证号330823198009282317):

你持有的丰收贷记卡(卡号6222880810239883)截至2016年8月1日,尚欠透支本息等合计31393.05元,以后的利息违约金据实计算。请你尽快通过柜台、电子银行等渠道及时归还欠款。如有疑问,请致电400896596、0570-4119472.

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

送达公告

杭州群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330184000144529):你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6年8月23作出了余城法罚字[2016]第4100649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经查实,2015年初,当事人杭州群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余杭区瓶窑镇风都村新建取名为2#厂房的钢架结构建筑物及取名为传达室的1层砖混结构建筑物各一处(均已完工)。其中2#厂房形状为长方形,呈东西向建设,建筑面积共计5032.86平方米,高度约9.15米;传达室形状为不规则形,呈东西向建设,占地面积共计21.01平方米,高度约2.8米。当事人无法提供这两处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2016年5月16日余杭区瓶窑镇村镇建设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上述行为均未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请上级相关部门审核"的意见;2016年5月23日,杭州市规划局余杭规划分局出具"2#厂房、传达室未办理过工程规划许可证,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反馈意见。

以上事实由现场笔录、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7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搭建的2#厂房(建筑面积共计5032.86平方米)及传达室(占地面积共计21.01平方米)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6年8月31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凯欣东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诸暨凯欣东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HZ2015011-4-2016001、日期为2016年8月1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8,038,506.35元及孳息(其中600万元债权本金及孳息的抵押物为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陶朱街道友谊路25号的房地产【诸房他证抵字第K000052567号】)(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诸暨凯欣东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凯欣东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诸暨凯欣东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凯欣东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2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凯欣东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8月18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1	浙江百瑞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SX171010120037	803.85		抵押人: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金捌佰零叁万捌仟伍佰零陆圆叁角伍分(小写:8,038,506.35元)及孳息,其中600万元债权本金及孳息的抵押物为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陶朱街道友谊路25号的房地产【诸房他证抵字第K000052567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8月1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诸暨远林仓储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诸暨远林仓储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HZ2015011-4-2016001、日期为2016年8月1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他项权证号:【诸暨他项(2011)第80160079号】)(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诸暨远林仓储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远林仓储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诸暨远林仓储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远林仓储有限公司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2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远林仓储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8月18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1	浙江百瑞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SX171010120037	1090.00		抵押人:浙江百裕纺织有限公司	抵押债权本金壹仟零玖拾万(小写:10,900,000.00元)及孳息,抵押物为浙江百裕纺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陶朱街道杭金衢高速公路以东,浙赣铁路以西面积19,057.7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诸暨他项(2011)第80160079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8月1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编号:【01HZ2015011-3-2016001】、日期为2016年8月24),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64,550,0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综合服务费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债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27

民生医药联系电话:0571-8997368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始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8月18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浙江浙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合同编号:【浙商股典字(2011)第001号】、【浙商股典字(2011)第	15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百瑞旅业集团有限公司、钟浙晓	民事调解书:(2012)杭上初字第697号
2	赵子旦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8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钟浙晓	民事调解书:(2012)杭上初字第744号
3	上虞市创峰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合同编号:20110916A、2011929	4155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百瑞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绍虞东商初字第111号、112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8月1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